聚信微租赁注册服务协议

特别提醒:在您使用本服务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聚信微租赁注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加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如您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协议所述之服务。

一旦您通过注册页面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并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代表您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阅览并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协议及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协议。

微租赁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由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 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或"聚信租赁")自主开发向微租赁用户(以 下简称"您"或"用户")提供的"微租赁"软件系统及附属的相关在线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提供业务申请、在线评估、额度管理、合同 签署、合同管理、租金管理、函件查询、电子通知书等服务)。本着高效、快捷 使用"微租赁"软件系统及相关联的电脑端或手机端网页(以下简称 "本系 统"),就平等互利的原则,您与本公司签订如下注册服务协议。

一、协议主体

您保证,在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本系统用户时,您已经年满十八周岁。若您代表法人/其他组织在本系统上进行操作,您保证您所属的组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格;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法律的排斥。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判断对方是否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自行决定是否与对方进行交易或转账给对方等,且您应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

为了确保您在本服务中及时、便捷、高效和持续的服务体验,您同意并接受本协议所述的其他服务机构为您提供本服务。您知晓并理解其他服务机构可能发

生变更。在不影响您的服务体验的情况下,您认可一旦您在其他服务机构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即视为您接受新的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与其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

二、服务及相关定义

微租赁服务/本服务: 是基于聚信租赁自主研发的"微租赁"软件系统及附属相关在线服务,为微租赁用户以电脑端或手机端的形式提供高效、便捷的业务申请、在线评估、额度管理、合同签署、合同管理、租金管理、函件查询、电子通知书等在线服务,以及"微租赁"软件系统进行的更新或升级。具体内容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微租赁用户/用户/您: 指使用"微租赁服务"、符合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并签署本协议的协议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微租赁账户/用户账户:指您在注册本系统时,本公司向您提供的唯一授权码。 您可自行凭借您的手机号或授权码登录本系统,并用以查询您的服务情况及使用 本系统的其他服务。您需使用您的手机号码及本公司提供的专属授权码登录账户。 在本服务中,该账户的全部及任何操作行为均将视为您的行为。

聚信租赁: 指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已设立和后续不时预备设立的 子公司和实际控制单位/关联企业,聚信租赁为"微租赁"服务的提供者。

其他服务机构: 指为了保障本服务给予用户顺利、高效、持续的服务体验,而为本服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技术服务的机构。

用户相关信息:指可能与用户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财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物流信息、行为信息等相关信息。

三、用户注册及账户管理

您在注册用户账户或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应提供合法、真实、有效、详尽、准确、最新的个人/组织资料。所有原始输入的资料将引用为用户相关信息。如果因您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而引发的相关问题,您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保留终止您使用本服务的权利。您提交的账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资料中,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经本公司审核,如存在上述情况,本服务不予注册;同时,在注册后,如发现用户以虚假信息骗取账号注册,或注册信息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本公司有权不经通知,单方采取包括不限于暂停使用、注销账户、收回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

当您注册成功后,本公司将向您提供一个用户账号。您应妥善保管您的用户账户、登录密码、支付密码(如有)、验证码等信息,并对通过您的账户和密码实施的行为负法律责任;因此所衍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有法律规定或行政司法机关的指令,且征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您的用户账户、登记密码、支付密码(如有)和验证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借用、赠与或继承(与账户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或在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展示或售卖。否则,由此给您(或本公司、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您自行承担(或者负责赔偿)。

当您一经注册本服务账户,除非本服务子频道要求单独开通权限,否则您有权依据用户账号使用本服务各个频道的单项服务,当您使用本服务各单项服务时,您的使用行为即视为对该单项服务的服务条款及本服务中关于该单项服务各类公告的同意。

四、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委托处理

4.1 信息收集

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您的信用情况和授信额度,防范可能的风险,方便您 更好的使用服务,在下列情形下您需要提供一些信息,同时其他服务机构也会在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的相关信息:

4.1.1 在您申请或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您提交的信息或新产生的信息,包括日志信息、设备信息等。

- 4.1.2 向合法信息信用管理公司以及其他法律、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采集您的信用信息和(或)信用报告。
- 4.1.3 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人民法院、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采集与本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诉讼信息等。
- 4.1.4 向您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本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4.2 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和同意将您的信息 用于如下用途:

- 4.2.1 为保护您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您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 4.2.2 为提供适合您的服务,提供服务状态通知及查询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 4.2.3 为合理评估您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 防控风险。
- 4.2.4 为使您知晓服务情况或向您推荐更优质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网页、网络客户端/手机 APP 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通知、营销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若您认为前述方式对您造成了打扰,请拨打本服务的服务热线或在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 4.2.5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套现等。
- 4.2.6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服务商与您之间就本服务产生的争议。
- 4.2.7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您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4.3 信息共享

其他服务机构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会 为满足与本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您的信息,您同意其他服务 机构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4.3.1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如实反馈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的记录,您同意将您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其他服务机构建立的信息数据库。

- 4.3.2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处理与您相关的争议,维护您和/或服务商的合法权益的。
- 4.3.3 若其他服务机构的关联公司根据其与您的约定可以获取您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其他服务机构将依据您同意的范围向关联公司提供该等信息。
- 4.3.4 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合法要求。

4.4 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本公司或其他服务机构可能需要委托关联公司或专业机构(以下有时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 4.4.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采集您的信息或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本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本服务。
- 4.4.2 委托受托机构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供本公司及其他服务机构决策参考。
- 4.4.3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客服热线接听)。
- 4.4.4 当您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本公司或其他服务机构可委托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为此,本公司及其他服务机构将在与本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您的部分信息。本公司及其他服务机构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同意的用途。

4.5信息保护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对您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收集、使用、分享您的信息时,本公司将分别依据隐私权政策或条款(如有)的要求严格保护您的信息。请您仔细阅读该政策,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五、 使用规则与限制

用户使用微租赁服务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户同意不会利用 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不得以任何行为损害其他用户权益。不利 用本服务从事其他非经授权的活动。不得将对本系统的任何部分或本系统的使用 或获得,进行复制、拷贝、出售、转售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用户对其在本** 系统中发生的所有行为负全部责任,所有与金额相关信息应以本公司出具的具 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为准。

如您违反以上承诺的,本公司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发布的信息,限制使用,回收账号)或终止用户的密码、账号或本服务之使用(或服务之任何部分),且无须征得您的同意或提前通知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对本公司、其他服务机构、及其他第三方产生的损害损失,由您承担。本公司将会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调查。

六、 终止服务与协议变更

您同意,鉴于本服务的性质和主要目的,本公司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在本系统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本服务。

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暂时或永久的修改或终止本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无论是否通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服务修改或终止的,本公司对用户和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本系统有权基于任何理由,终止用户的账号、密码或拒绝其使用本服务,或删除、转移用户存储、发布在本系统的内容,本公司/本系统采取上述行为均不需事先通知或者取得用户同意,并且本公司对用户和任何第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同意本公司可基于其自行之考虑,因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于长时间未使用,或本公司认为用户已经违反本协议的文字及精神,**终止用户的密码、账号或本服务之使用**(或服务之任何部分),并将用户在本服务内任何内容加以移除并删除。

用户同意,本公司依本协议提供任何规定之服务,无需进行事先通知或者取得用户同意即可中断或终止,用户承认并同意,微租赁可立即关闭或删除用户的账号及用户帐号中所有相关信息及文件,及/或禁止继续使用前述文件或本服务,此外,用户同意,若本服务之使用被中断/终止,或用户的帐号及相关信息和文件被关闭或删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用户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担

仟何责仟。

您同意,您与本公司的服务关系终止后,本公司仍然将继续保存您未及时删除的注册信息及您使用本服务期间发布的所有信息至法律规定的记录保存期满。 您在使用本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行为的,本公司仍然可依据本协议主张权利、追究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本公司对本服务及本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和受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保护的资料享有相应的权利。聚信微租赁、微租赁设计图样以及其他微租赁图样、产品及服务名称,均为聚信租赁及其所属集团拥有的商标,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复制或用作其他用途。

八、 免责条款与责任限制

您同意,依据隐私条款与本协议,本公司/本系统有权从客户端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物流信息、行为信息、等相关信息)。本系统进行的资金的冻结、扣划完全来自于您的授权,本公司对因此给您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但您确认,您使用本服务时,您仍应完全遵守本协议及本系统制定的各项规则及页面提示等。

本公司仅对本协议中列明的责任范围负责。您自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或经由本服务取得之建议和咨询,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形式,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本服务之保证。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益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违反保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本公司对上述损失的责任。

由于以下情况导致本公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本公司免除承担责任:

(1) 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本公司保留不经

事先通知为维修保养、升级或其他目的暂停本服务任何部分的权利:

- (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3) 您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4)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子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公司仍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九、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予以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任一方有权向本公司住所地(本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您同意并授权本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单位、部门查询、使用、报送、打印及保存您的信用状况、开票情况,及本公司与您签署的业务相关文件所记载和执行的信息。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本公司未行使或执行本协议任何权利或规定,不构成对前述权利或规定的放弃。如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可执行力。